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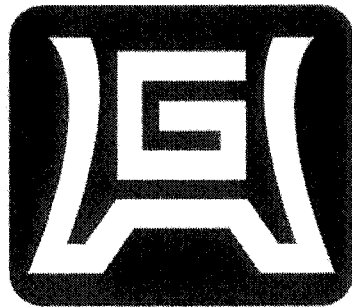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26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等法律文件。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4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

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相关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7月1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7月1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0,504,526.94	508,725,102.64	331,398,406.85	351,919,989.47
营业收入	110,878,083.37	511,378,603.62	334,876,185.28	356,510,724.3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66%	99.48%	98.96%	98.71%

### (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备案信息、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合溢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杭州合溢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17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不含税)
正一金属	热加工处理	1,431,335.84
正一金属	厂房租赁	5,000
杭州凯锋	车加工、钻孔	86,322.1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7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六路以西，江南锅炉以东（原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杭萧开国用(2013)第12号”）建设的一号车间、二号车间、宿舍楼已于2017年5月17日取得产权证书，同时连同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627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19号	土地使用权：35,208.00； 房屋建筑：22,321.00	工业用地/工业	2017.05.17	--
2	发行人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630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19号	土地使用权0； 房屋建筑：9,236.00	宿舍	2017.05.17	--
3	发行人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631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19号	土地使用权0； 房屋建筑：21,734.00	工业	2017.05.17	--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8月10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 (二) 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注册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注册号为“1085935”的商标于2017年4月27日基于马德里申请在土耳其得到保护。

2. 经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原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取得6项专利权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GRANDWAY

1	发行人、浙江科技学院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的防水风冷散热结构	发明	ZL 2014 1 0535310.3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年
2	发行人	一种轮毂电机引线装置	发明	ZL 2014 1 0663641.5	2014.11.19	原始取得	20年
3	发行人	一种轮毂电机主轴引线装置	发明	ZL 2015 1 0173192.0	2015.04.13	原始取得	20年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旋转体类零件自动分拣的可倾斜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457608.1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年
5	发行人	一种圆锥滚子分层阵列机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21146.X	2016.11.14	原始取得	10年
6	发行人	一种圆锥滚子分层阵列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231250.7	2016.11.14	原始取得	10年

注：上述第1项发行系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依据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共同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银行承兑及担保协议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率	担保方式
1	7117CD808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91.844754	2017.02.28/ 2017.08.27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以其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
2	7117CD812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837414	2017.03.23/ 2017.09.22	0.05%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率	担保方式
			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南区块兆丰路6号和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117CD8150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2.90	2017.04.06/ 2017.10.05	0.05%	
4	7117CD8180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86.388 614	2017.04.25/ 2017.10.24	0.05%	
5	7117CD821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76.54	2017.05.12/ 2017.11.12	0.05%	

## (二) 购销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鼎牛锻造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7.03.03- 2018.03.02
2	发行人	杭州精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轮毂单元、锻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7.03.02- 2018.03.01
3	发行人	杭州德克斯机械有限公司	轴承锻件、车件	按当月采购计划	2017.04.01- 2018.04.30

## (三) 销售合同

1.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示例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 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且均曾是前 5 大客户):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1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7.03.27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91,983.04 美元	系统订单
2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7.05.03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624,193.68 美元	系统订单
3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3.30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525,144.51 美元	纸质订单
4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5.08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	纸质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总金额为 592,058.21 美元	
5	WJB AUTOMOTIVE INC.	2017.02.27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178,287.60 美元	邮件订单
6	WJB AUTOMOTIVE INC.	2017.04.07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90,814.96 美元	邮件订单
7	优必胜(上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7.05.10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6,480,000.00 元	纸质订单
8	GMB NORTH AMERICA, INC.	2017.04.04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145,824.20 美元	邮件订单

注：发行人通过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产品销售给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旭东参股的浙江旭宏电子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绍兴旭宏电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GRANDWAY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2014年9月29日，浙江省科学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GR20143300053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2017年1-3月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7]7492号”《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天溢实业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 发行人2017年1-3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17年1-3月获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7年 1-3月	发行人	1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号)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7年3月17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330109340147-501”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B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1年7月12日